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5,000 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已于 2025 年 8 月发行 1,500 万元，发行期限 16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发行利率 3.52%。二期已于 2026 年 4 月发行 5,8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发行利率 2.34%。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2,8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 3.00%。四期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发行 1,4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 3%。五期计划于 2027 年 5 月发行 3,5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 3%。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海市简介

北海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南部，西北距首府南宁 206 公里，东距广东湛江 198 公里，东南距海南海口市 147 公里，下辖 3 区 1 县，共计 23 个乡镇、7 个街道、341 个村、86 个社区。北海市全市土地总面积 33.37 万公顷。2024 年末，北海市户籍总人口 184.56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 190.17 万人。

(二) 北海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北海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2.39 亿元、46.02 亿元和 49.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84.29 亿元、85.94 亿元和 96.76 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24.75 亿元、20.36 亿元和 24.90 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 28.75 亿元、32.64 亿元和 48.67 亿元。

北海市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9	46.02	49.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29	85.94	96.7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75	20.36	24.9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27	16.51	19.80
政府性基金支出	28.75	32.64	48.6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7	9.03	15.91

(三) 项目情况

- 1.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 2. 项目业主：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3. 建设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行政中心片区纬二路交经二路西北角。

（四）项目业主介绍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位于铁山港区南康镇银丰东路 222 号。医院始建于 1952 年 11 月，前身为合浦县南康卫生院。1995 年 5 月，铁山港区建区后升格为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在党和政府正确领导下，经过几代人艰苦奋斗，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二级综合性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社区卫生服务于一体的区域二级综合性医院，是卫生部认定的“爱婴医院”和“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

医院占地面积 27108.2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272 平方米，业务用房 11341 平方米，固定资产 5925 万元。在职干部职工 288 人，卫生技术人员 235 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 41 人，中级职称 42 人。医院设有全科医疗科（门诊）、内科；老年病专业（门诊）、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传染科（门诊）、急诊医学科、麻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行政等科室 26 个。主要医疗设备有 X 射线计算机层摄影设备、DR（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彩色 B 超机、全自动生化仪、全自动

进样血球分析仪（五分类）、膀胱镜、阴道镜系统等先进设备。电脑化管理、网络化管理逐步实现全覆盖，具备远程会诊能力。编制病床 160 张，病房明亮整洁，配备中心供氧、中心吸引系统，热水供应、空调、电视等配套设施；手术室、实验室、消毒供应室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医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执行二级综合医院（乙等）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桂价费〔2005〕269 号等物价部门文件。

医院坚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为宗旨，以病人为中心，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为病人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医疗保健服务。打造一家让“群众满意、政府放心”的综合医院。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医院设置床位 400 张，总建筑面积 43844.12 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 885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综合楼、住院楼、医技综合楼、发热门诊、业务管理综合楼、连廊、变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垃圾暂存间、门卫室等，并采购医疗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室外供电、室外给排水、道路、大门、围墙、停车场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医院设置床位 400 张，总建筑面积 43844.12 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 885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综合楼、住院楼、

医技综合楼、发热门诊、业务管理综合楼、连廊、变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垃圾暂存间、门卫室等，并采购医疗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室外供电、室外给排水、道路、大门、围墙、停车场等。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突出。现院区受限于空间与设施，已难以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亟待新建以提升服务能力。项目是补齐区域医疗短板、支撑产城融合发展的关键举措，亦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作为公立医院，项目建成后将面向全区提供普惠性基本医疗服务，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有效改善群众就医可及性与体验。其社会效益广泛，能强化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项目具备清晰的收益性。主要收益源于提供医疗服务产生的门诊、住院、医技检查等经营性收入。业主医院运营成熟，新院区将凭借更优环境、更多床位与更先进设备，带动服务量合理增长，形成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为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项目完全符合资本性支出要求。专项债券资金均用于形成实物资产，包括新建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主体建筑，采购医疗设备，以及建设配套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后将转化为权属清晰、可长期运营的优质固定资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结合项目收入及经营成本的情况，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偿债备付率大于1.2，项目可用于还贷的资金覆盖债务资金水平较好，偿债计划可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偿债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前期已按项目推进要求，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合规性材料，已按要求完成用地相关审批工作。本项目报规报建手续齐全，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多渠道筹措，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资金需求可行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项目收入预测以医院历史经营数据及北海市同类型医院平均数据为依据，审慎合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完善区域分级诊疗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项目将建成一所现代化的区域综合医院，显著增强铁山港区在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初步抢救方面的能力。作为区域医疗中心，它能有效承接市级医院的资源下沉，并支撑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形成更科学、高效的分级诊疗网络，让群众就近享有优质医疗服务。

（二）强化公共卫生应急基础，筑牢基层健康防线。

新建的独立发热门诊与符合国家标准的感染性疾病防治设施，将极大提升区域应对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筛查、隔离、诊治和转运能力。项目通过增强硬件支撑，完善“平急结合”机制，成为保障港区公共卫生安全的关键节点。

（三）服务港区产城融合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与民生保障。

铁山港区是工业发展与人口集聚的重点区域。本项目通过提供更可靠、更优质的医疗配套，直接服务于产业工人、新增居民及全体民众的健康需求，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与营商环境的组成部分，对吸引人才、稳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

（四）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促进社会公平。

项目落地于行政中心片区，有助于优化全区医疗资源地理分布，缩小服务可及性差距。作为公立非营利性机构，它将坚

持普惠性原则，执行政府指导价，确保包括老年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在内的全体居民，能公平地享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16号）及《关于重新调整铁山港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铁发改〔2022〕87号），故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 28,200.89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942.03	77.8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587.47	9.18
3	预备费	735.89	2.61
4	建设期利息	2,935.50	10.41
项目总投资		28,200.8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8,200.8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200.89 万元，占比

46.81%;

(2) 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 占比 53.19%, 本次拟发行 2,800 万元,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850.04	5,500.00	4,850.85	13,200.89
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	10,000.00	3,500.00	1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4,350.04	15,500.00	8,350.85	28,200.89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4 个月, 已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 2027 年 1 月底竣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项目建设	4,350.04	15,500.00	8,350.85	28,200.8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预计 2027 年竣工, 预计 2028 年实现运营, 收支预测以 2028 年为起始测算。医院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年版)》(桂医保规〔2021〕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2021 版)〉的通知》(桂医保发〔2022〕1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文件《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规〔2024〕1号)相关规定对所提供的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进行定价,主要收入来源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 门诊收入。

参考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2023-2025 年平均门诊人次 25 万人次/年,二级医院平均门诊费用 212.7 元/人次(广西卫健委 2024 年统计公报),结合本项目定位(区域二级综合医院)及服务半径扩大,审慎取值。项目建成后,门诊费用取值 150 元/人/次,每 3 年增长 5%。第一年接诊能力按 70%负荷测算,第二年接诊能力为 80%,第三年接诊能力增至 90%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 76,789.99 万元。

2. 住院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参考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2023-2025 年平均住院费用,结合新院区设备升级及服务能力提升,预估平均住院费用约为 4,000 元/人次。设置床位 400 张,预计床位周转次数 35 人次,床位年使用率第一年起按 70%预测,第二年使用率为 80%,第三年使用率增至 90%后保持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 114,673.08 万元。

综合以上,运营期内,本项目总收入合计为 191,463.0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 年	2,625.00	3,920.00	6,545.00
2029 年	3,000.00	4,480.00	7,480.00
2030 年	3,375.00	5,040.00	8,415.00
2031 年	3,543.75	5,292.00	8,835.75
2032 年	3,543.75	5,292.00	8,835.75
2033 年	3,543.75	5,292.00	8,835.75
2034 年	3,720.94	5,556.60	9,277.54
2035 年	3,720.94	5,556.60	9,277.54
2036 年	3,720.94	5,556.60	9,277.54
2037 年	3,906.98	5,834.43	9,741.41
2038 年	3,906.98	5,834.43	9,741.41
2039 年	3,906.98	5,834.43	9,741.41
2040 年	4,102.33	6,126.15	10,228.48
2041 年	4,102.33	6,126.15	10,228.48
2042 年	4,102.33	6,126.15	10,228.48
2043 年	4,307.45	6,432.46	10,739.91
2044 年	4,307.45	6,432.46	10,739.91
2045 年	4,307.45	6,432.46	10,739.91
2046 年	4,522.82	6,754.08	11,276.90
2047 年	4,522.82	6,754.08	11,276.90
合计	76,789.99	114,673.08	191,463.07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根据项目单位财务报表的内容，项目的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用、管理费用和药品费及材料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设计定员 400 人，参考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2023-2025 年财

务数据首年人均年薪 10.2 万元，工资增长率按每 3 年增长 2% 设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合计为 86,400.87 万元。

2. 管理费。

参考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2023-2025 年平均管理费用率（医疗收入的 9.8%），结合新院区运营初期管理成本略高的特点，按医疗收入的 10% 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为 19,146.31 万元。

3. 药品费及材料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要求，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比（不含中药饮片）需降至 30% 以内。本项目按门诊+住院收入的 25% 测算，预留 5% 的政策缓冲空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及材料费合计为 47,865.80 万元。

4. 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159 号）等有关文件免征项目有关税费。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

合计约为 153,412.9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管理费	药品费及材料费	当年总成本
2028 年	4,080.00	654.50	1,636.25	6,370.75
2029 年	4,080.00	748.00	1,870.00	6,698.00
2030 年	4,080.00	841.50	2,103.75	7,025.25
2031 年	4,161.60	883.58	2,208.94	7,254.12
2032 年	4,161.60	883.58	2,208.94	7,254.12
2033 年	4,161.60	883.58	2,208.94	7,254.12
2034 年	4,244.83	927.75	2,319.39	7,491.97
2035 年	4,244.83	927.75	2,319.39	7,491.97
2036 年	4,244.83	927.75	2,319.39	7,491.97
2037 年	4,329.73	974.14	2,435.35	7,739.22
2038 年	4,329.73	974.14	2,435.35	7,739.22
2039 年	4,329.73	974.14	2,435.35	7,739.22
2040 年	4,416.32	1,022.85	2,557.12	7,996.29
2041 年	4,416.32	1,022.85	2,557.12	7,996.29
2042 年	4,416.32	1,022.85	2,557.12	7,996.29
2043 年	4,504.65	1,073.99	2,684.98	8,263.62
2044 年	4,504.65	1,073.99	2,684.98	8,263.62
2045 年	4,504.65	1,073.99	2,684.98	8,263.62
2046 年	4,594.74	1,127.69	2,819.23	8,541.66
2047 年	4,594.74	1,127.69	2,819.23	8,541.66
合计	86,400.87	19,146.31	47,865.80	153,412.9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91,463.0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53,412.98 万元，项目总收益

为 38,050.09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2,340.1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2,340.16 万元，其他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000.00	7,340.16	22,340.16	-	-	-	22,340.16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70。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38,050.09	22,340.16	1.70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7	1.70	2.1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5	1.70	1.3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 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 情

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

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

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 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北海市铁山港区卫生健康局以及北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北海市铁山港区财政局

2026年9月29日



北海市铁山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9月29日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2026年9月29日

